



(2018)權委 02/006

敬啟者：

## 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必須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及推行

多年以來，工聯會一直爭取取消強積金「對沖」，惟勞資官三方對此爭拗不絕。今年 10 月政府發表第二份施政報告公佈最新修訂的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對於新方案接納了工會早前提出的建議，將計算遣散費及長服金的比率，由上屆政府提出僱員每月工資的二分之一回復至現有的法例僱員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同時回應了工會擔憂少數長年資僱員在新方案下可能出現強積金「倒蝕」的特殊情況，承諾一旦出現以上情況政府必然會預備承擔支付有關差額，工聯會權益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與此同時，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亦樂見政府有施政魄力，願意大幅提升取消強積金「對沖」的資助金額至 293 億元。

然而，施政報告卻沒有承諾於本屆政府任期內落實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只提出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即 2022 年或以前）完成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立法，落實日期則需在立法後的兩年實施。對此工聯會權益委員會認為不可接受。因為目前法例容許僱主當聘用的僱員退休、被炒或被遣散時可以「運用」打工仔的強積金去「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開支，使強積金淪為僱主解僱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備用錢」。截至 2017 年 12 月，強積金「對沖」金額已經高達 365 億元，嚴重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

就此，工聯會權益委員會對取消強積金「對沖」新方案有以下三項建議：

1. 從速落實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而新方案應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及實施；
2. 在新方案推行前的過渡期內，政府應妥善照顧即將退休人士的強積金「對沖」問題，因為他們不能受惠於取消「對沖」的新法例；及
3. 儘管政府留意到新方案有機會令部分工友獲得的權益總和（遣散費／長服金權益連同僱主向其強積金戶口所作出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較其在現行「對沖」制度下應獲得的為少的特殊情況，因而承諾會承擔支付有關的差額。惟當中涉及的人數有



機會隨著股票市場波動而有所增加，故政府應盡快公布有關細節。

此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香 港 工 會 聯 合 會  
權 益 委 員 會  
2018 年 11 月 20 日